1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人民医院 的绍兴市人民医院设备用房检测装置排风联动改造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人民医院设备用房检测装置排风联动改造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绍兴建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5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